

馬偕醫學院圖書館與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 建立館際合作協議書

壹、宗旨

基於馬偕體系友好關係及資源共享理念，馬偕醫學院圖書館(以下稱甲方)與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(以下稱乙方)雙方同意在不影響兩校師生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，就加強雙方合作關係，增進讀者借閱雙方館藏的便利及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，簽訂合作協議。

貳、圖書館館際合作內容

一、服務對象：甲乙雙方在學學生及專任教職員工。

二、圖書借閱規則

1. 一律憑借閱證辦理借閱手續。借閱證以甲乙雙方各自發放之有效學生證及教職員證為憑。
2. 冊數：累積借閱冊數以 10 冊為上限。
3. 借期：含例假日共 21 日，到期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 1 日。
4. 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 - (1)非書資料，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；
 - (2)限館內閱覽資料，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；
 - (3)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5. 不提供續借、預約及跨校區調書服務。
6.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責任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所借圖書，如遇貸方急需使用，例如圖書館重大活動或事件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8. 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
三、電子資源使用規則：遵守甲乙雙方電子資源合理使用規範。

四、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、電子資源使用原則、閱覽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依雙方規定處理。

五、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於讀者通報後儘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證之借書權利；如因讀者未善盡告知責任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由讀者負責；如係遺失方未善盡告知責任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由遺失一方負責。

- 六、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- 七、教職員生辦理離校(職)手續時，甲乙雙方須負責查核與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源。
- 八、甲乙雙方需應對方需要，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。
- 九、本協議書有效期自簽訂日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。期滿經雙方同意後，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。
- 十、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修訂之。
- 十一、本協議書壹式肆份，雙方各留執貳份。

甲方：馬偕醫學院

乙方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校長：

校長：蘇聰賢

地址：台北縣三芝鄉中正路三段 46 號

地 址：台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

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X X 日